

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 一、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概况
 - (一) 部门职责
 - (二) 机构设置
- 二、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三、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 说明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
况说明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
明
- (九)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 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四、名词解释

一、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园林绿化、环境卫生、城市照明、市容管理、数字化城管、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政策，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2. 组织编制园林绿化、环境卫生、城市照明、市容管理、数字化城管、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方面的专业规划和中长期发展规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3. 拟订城市维护费（不含道路部分）和专项经费的年度计划及资金划拨计划，并对使用情况实施监督；

4. 负责环境卫生、城市照明、市政公园及道路绿化（不含高速公路及林地绿化，下同）养护的行业管理。指导协调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市容环境综合整治及提升行动；

5. 负责组织编制户外广告设施（不含公交候车亭，下同）设置专项规划，综合协调和监督指导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工作；

6. 负责环境卫生、城市照明、户外广告设施、市政公园及道路绿化养护行业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并承担监管责任；

7. 负责所属城市照明设施的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所属公园（含市政公园、森林公园、郊野公园，下同）和道路绿化的建设和管理；

8. 负责统筹指导全市数字化城管工作, 承担市级数字化城管平台的建设和运行管理;

9. 综合协调和监督指导全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 组织业务培训及考核。组织开展全市性专项执法工作, 牵头协调跨区、重大、复杂案件的查处;

10. 负责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领域人才队伍建设工作;

11. 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机构设置

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内设机构有: 办公室、法制处(审批服务处)、计划财务处、综合管理处、市容管理处、园林处、执法监督处、机关党委(人事处)。纳入 2019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 13 家, 包括: 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深圳市仙湖植物园管理处、深圳市环境卫生管理处本级、深圳市生活垃圾处理监管中心、深圳市下坪固体废弃物填埋场、深圳市城市废物处置中心、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事务中心、深圳市绿化管理处、深圳市城市管理科学研究所(宣教信息中心)、深圳市灯光环境管理中心、深圳市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深圳市公园管理中心、原深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监察支队(因 2019 年 12 月底才完成人员分流划转, 人员工资仍在原财政预算账户发放, 因此 2019 年仍独立编报 2019 年度部门决算)。

二、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35,095.41	一、教育支出	16	351.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	8,358.20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0	三、卫生健康支出	18	1,026.12
四、事业收入	4	0	四、节能环保支出	19	96,461.42
五、经营收入	5	0	五、城乡社区支出	20	215,856.24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0	六、农林水支出	21	798.99
七、其他收入	7	1,800.83	七、住房保障支出	22	12,524.69
	8		八、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220.15
	9		九、其他支出	24	1,323.90
	10			25	

本年收入合计	11	336,896.24	本年支出合计	26	336,921.31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12	0	结余分配	27	0
年初结转和结余	13	9,529.90	年末结转和结余	28	9,504.84
	14			29	
总计	15	346,426.15	总计	30	346,426.1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36,896.24	335,095.41	0	0	0	0	1,800.83
205	教育支出	351.61	351.61	0	0	0	0	0
20508	进修及培训	351.61	351.61	0	0	0	0	0
2050803	培训支出	351.61	351.61	0	0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61.38	8,361.38	0	0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8,361.38	8,361.38	0	0	0	0	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797.00	1,797.00	0	0	0	0	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943.95	3,943.95	0	0	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77.02	1,877.02	0	0	0	0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43.42	743.42	0	0	0	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26.12	1,026.12	0	0	0	0	0

21004	公共卫生	830.05	830.05	0	0	0	0	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830.05	830.05	0	0	0	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6.07	196.07	0	0	0	0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01	11.01	0	0	0	0	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84.71	184.71	0	0	0	0	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36	0.36	0	0	0	0	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96,461.42	96,461.42	0	0	0	0	0
21103	污染防治	1,845.24	1,845.24	0	0	0	0	0
2110301	大气	84.64	84.64	0	0	0	0	0
2110302	水体	1,637.31	1,637.31	0	0	0	0	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23.29	123.29	0	0	0	0	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94,616.18	94,616.18	0	0	0	0	0
2119901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94,616.18	94,616.18	0	0	0	0	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5,827.99	215,346.66	0	0	0	0	481.33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7,947.17	17,947.17	0	0	0	0	0
2120101	行政运行	2,442.80	2,442.80	0	0	0	0	0
2120104	城管执法	2,522.94	2,522.94	0	0	0	0	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2,981.42	12,981.42	0	0	0	0	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30.00	30.00	0	0	0	0	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30.00	30.00	0	0	0	0	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7,103.38	27,103.38	0	0	0	0	0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54.78	54.78	0	0	0	0	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7,048.60	27,048.60	0	0	0	0	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67,061.31	166,636.65	0	0	0	0	424.66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67,061.31	166,636.65	0	0	0	0	424.66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686.13	3,629.46	0	0	0	0	56.67
2129901	2129901	3,686.13	3,629.46	0	0	0	0	56.67
213	农林水支出	798.99	798.99	0	0	0	0	0
21302	林业和草原	798.99	798.99	0	0	0	0	0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300.00	300.00	0	0	0	0	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498.99	498.99	0	0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524.69	12,524.69	0	0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524.69	12,524.69	0	0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86.21	3,286.21	0	0	0	0	0
2210203	购房补贴	9,238.49	9,238.49	0	0	0	0	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0.15	220.15	0	0	0	0	0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220.15	220.15	0	0	0	0	0
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	220.15	220.15	0	0	0	0	0
229	其他支出	1,323.90	4.39	0	0	0	0	1,319.50
22999	其他支出	1,323.90	4.39	0	0	0	0	1,319.50
2299901	其他支出	1,323.90	4.39	0	0	0	0	1,319.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36,921.31	55,761.31	281,160.00	0	0	0
205	教育支出	351.61	0	351.61	0	0	0
20508	进修及培训	351.61	0	351.61	0	0	0
2050803	培训支出	351.61	0	351.61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58.20	4,174.24	4,183.96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8,358.20	4,174.24	4,183.96	0	0	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797.00	257.41	1,539.58	0	0	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943.95	1,299.57	2,644.38	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73.83	1,873.83	0	0	0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43.42	743.42	0	0	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26.12	196.07	830.05	0	0	0

21004	公共卫生	830.05	0	830.05	0	0	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830.05	0	830.05	0	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6.07	196.07	0	0	0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01	11.01	0	0	0	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84.71	184.71	0	0	0	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36	0.36	0	0	0	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96,461.42	0	96,461.42	0	0	0
21103	污染防治	1,845.24	0	1,845.24	0	0	0
2110301	大气	84.64	0	84.64	0	0	0
2110302	水体	1,637.31	0	1,637.31	0	0	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23.29	0	123.29	0	0	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94,616.18	0	94,616.18	0	0	0
2119901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94,616.18	0	94,616.18	0	0	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5,856.24	39,218.08	176,638.15	0	0	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7,946.65	3,613.70	14,332.95	0	0	0
2120101	行政运行	2,442.80	2,442.80	0	0	0	0
2120104	城管执法	2,522.43	832.96	1,689.47	0	0	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2,981.42	337.94	12,643.48	0	0	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30.00	0	30.00	0	0	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30.00	0	30.00	0	0	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7,103.38	4,114.22	22,989.16	0	0	0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54.78	0	54.78	0	0	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7,048.60	4,114.22	22,934.39	0	0	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67,033.62	30,935.22	136,098.40	0	0	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67,033.62	30,935.22	136,098.40	0	0	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742.59	554.94	3,187.64	0	0	0
2129901	2129901	3,742.59	554.94	3,187.64	0	0	0
213	农林水支出	798.99	0	798.99	0	0	0
21302	林业和草原	798.99	0	798.99	0	0	0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300.00	0	300.00	0	0	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498.99	0	498.99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524.69	12,172.91	351.78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524.69	12,172.91	351.78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86.21	3,286.21	0	0	0	0
2210203	购房补贴	9,238.49	8,886.71	351.78	0	0	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0.15	0	220.15	0	0	0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220.15	0	220.15	0	0	0
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	220.15	0	220.15	0	0	0
229	其他支出	1,323.90	0	1,323.90	0	0	0
22999	其他支出	1,323.90	0	1,323.90	0	0	0
2299901	其他支出	1,323.90	0	1,323.9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35,095.41	一、教育支出	17	351.61	351.61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	8,358.20	8,358.20	0
	3	0	三、卫生健康支出	19	1,026.12	1,026.12	0
	4	0	四、节能环保支出	20	96,461.42	96,461.42	0
	5	0	五、城乡社区支出	21	215,359.59	215,359.59	0
	6	0	六、农林水支出	22	798.99	798.99	0
	7	0	七、住房保障支出	23	12,524.69	12,524.69	0
	8	0	八、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	220.15	220.15	0
	9	0	九、其他支出	25	4.39	4.39	0
	10			26			
本年收入合计	11	335,095.41	本年支出合计	27	335,105.16	335,105.16	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2	3,277.1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3,267.37	3,267.37	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3	3,277.12		2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4	0		30			
	15			31			
总计	16	338,372.53	总计	32	338,372.53	338,372.53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35, 105. 16	55, 761. 31	279, 343. 85
205	教育支出	351. 61	0	351. 61
20508	进修及培训	351. 61	0	351. 61
2050803	培训支出	351. 61	0	351. 6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 358. 20	4, 174. 24	4, 183. 9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8, 358. 20	4, 174. 24	4, 183. 96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 797. 00	257. 41	1, 539. 5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 943. 95	1, 299. 57	2, 644. 3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 873. 83	1, 873. 83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43. 42	743. 42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 026. 12	196. 07	830. 05

21004	公共卫生	830.05	0	830.05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830.05	0	830.0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6.07	196.07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01	11.01	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84.71	184.71	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36	0.36	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96,461.42	0	96,461.42
21103	污染防治	1,845.24	0	1,845.24
2110301	大气	84.64	0	84.64
2110302	水体	1,637.31	0	1,637.31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23.29	0	123.29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94,616.18	0	94,616.18
2119901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94,616.18	0	94,616.1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5,359.59	39,218.08	176,141.51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7,946.65	3,613.70	14,332.95
2120101	行政运行	2,442.80	2,442.80	0
2120104	城管执法	2,522.43	832.96	1,689.47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2,981.42	337.94	12,643.48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30.00	0	30.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30.00	0	3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7,103.38	4,114.22	22,989.16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54.78	0	54.78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7,048.60	4,114.22	22,934.39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66,636.65	30,935.22	135,701.43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66,636.65	30,935.22	135,701.43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642.91	554.94	3,087.97
2129901	2129901	3,642.91	554.94	3,087.97
213	农林水支出	798.99	0	798.99
21302	林业和草原	798.99	0	798.99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300.00	0	300.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498.99	0	498.9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524.69	12,172.91	351.7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524.69	12,172.91	351.7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86.21	3,286.21	0
2210203	购房补贴	9,238.49	8,886.71	351.78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0.15	0	220.15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220.15	0	220.15
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	220.15	0	220.15
229	其他支出	4.39	0	4.39
22999	其他支出	4.39	0	4.39
2299901	其他支出	4.39	0	4.3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6,716.2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312.8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
30101	基本工资	6,193.48	30201	办公费	449.4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
30102	津贴补贴	25,427.50	30202	印刷费	12.08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
30103	奖金	109.18	30203	咨询费	13.65	310	资本性支出	21.78
30106	伙食补助费	0	30204	手续费	0.5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
30107	绩效工资	2,539.98	30205	水费	213.7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1.7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253.06	30206	电费	322.8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744.91	30207	邮电费	173.29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20.35	30208	取暖费	0	31006	大型修缮	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	30209	物业管理费	732.02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96	30211	差旅费	119.98	31008	物资储备	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617.5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31009	土地补偿	0
30114	医疗费	0	30213	维修（护）费	155.74	31010	安置补助	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03.23	30214	租赁费	1.38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710.44	30215	会议费	20.52	31012	拆迁补偿	0
30301	离休费	181.49	30216	培训费	39.15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
30302	退休费	4,464.29	30217	公务接待费	5.79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
30303	退职（役）费	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64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

30304	抚恤金	286.88	30224	被装购置费	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
30305	生活补助	3.9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
30306	救济费	0	30226	劳务费	9.91	399	其他支出	0
30307	医疗费补助	1.10	30227	委托业务费	20.68	39906	赠与	0
30308	助学金	0	30228	工会经费	168.31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
30309	奖励金	706.99	30229	福利费	60.22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36.12	39999	其他支出	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5.7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48.2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8.60			
人员经费合计		52,426.66	公用经费合计					3,334.6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450.37	351.34	1,048.39	0	1,048.39	50.64	779.49	326.3	437.97	0	437.97	15.2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 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	0	0	0	0	0

注：本部门 2019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

三、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总收入 346,426.15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336,896.24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9,529.9 万元。2019 年度总支出 346,426.15 万元，包括：本年支出 336,921.31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9,504.84 万元。

与 2018 年度 287,148.71 万元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59,277.44 万元，上升 20.6%，主要原因：一是下坪固体废弃物填埋场安全隐患治理应急抢险救灾工程项目支出 87,178.23 万元；二是首批街头小型公共洗手间项目支出 3,657 万元；三是支付 2019 年北京世园会深圳植物馆项目经费 1190 万元；四是 2019 年机构改革减少划出单位预算经费 34,575 万元。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336,896.2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35,095.41 万元，占 99.5%；其他收入 1,800.83 万元，占 0.5%。与 2018 年决算数 277,362.99 相比增加 59,533.25 万元，上升 21.5%，主要原因同（一）所述。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336,921.3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5,761.31

万元，占 16.6%；项目支出 281,160 万元，占 83.4%。与 2018 年决算数 277,332.83 相比增加 59,588.48 万元，上升 21.5%，主要原因同（一）所述。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总收入 338,372.53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35,095.41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277.12 万元。2019 年度财政拨款总支出 338,372.53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35,105.16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267.37 万元。

与 2019 年年初预算数 353,518 万元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5,145.47 万元，下降 4.3%。主要原因：一是 2019 年机构改革划减经费 34,575 万元；二是年中财政追加下达资金，用于支付政府投资项目工程款和前期费 14,500 万元，支付首批街头小型公共洗手间项目资金 3657 万元，支付 2019 年北京世园会深圳植物馆项目经费 1190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35,105.16 万元，较 2019 年预算数 353,518 万元减少 18,412.84 万元，下降 5.2%，主要原因同（四）所述。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35,105.1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教育支出351.61万元，占0.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358.2万元，占2.5%；卫生健康支出1,026.12万元，占0.3%；节能环保支出96,461.42万元，占28.8%；城乡社区支出215,359.59万元，占64.3%；农林水支出798.99万元，占0.2%；住房保障支出12,524.69万元，占3.7%；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220.15万元，其他支出4.39万元，两类支出合计占0.1%。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5,761.3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52,426.66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公用经费3,334.65万元，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与2019年预算数59,998万元相比减少4,236.69万元，主要原因是2019年机构改革减少划出单位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779.49万元。

与2018年决算数1,099.81万元相比减少320.32万元，下降29.1%；与2019年预算数1,450.37万元相比减少670.88万元，下降46.3%。2019年决算数比2018年决算数、2019年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一是机构改革减少划出单位的“三公”经费，二是按照公务用车改革要求实施事业单位车改，减少了公务用车运维费，三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公务接待开支。

2.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326.3万元，占41.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5.22万元，占2.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437.97万元，占56.2%。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

2019年因公出国（境）经费决算数为326.3万元，与2019年预算数351.34万元相比减少25.04万元，下降7.1%，主要原因是年底有一批次因公出国任务推迟到2020年年初实施，相关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在2020年支付。2019年决算数与2018年决算数144.71万元相比增加181.59万元，上升125.5%，主要原因：一是根据打造世界著名花城、打造全国最干净城市及推进我市垃圾分类工作深入开展的工作需要，经市外事办批准增加了本

部门2019年因公出国（境）团次及人次；二是参加了市领导带队赴新加坡考察学习的组团。

2019年共安排出国（境）团组13批次，共90人次。开支内容包括：赴阿根廷、巴西学习交流特色主题的公园建设与管理模式，以及植物园、自然博物馆运作管理先进经验；赴香港参加香港国际花卉展开幕式；赴香港深入了解香港养犬管理相关工作；赴台湾调研台湾垃圾分类的先进做法和立法经验；赴澳门参加第33届全国荷花展及相关活动；赴挪威、俄罗斯、瑞典参加2019年国际DNA条形码大会，学习借鉴欧洲在园林绿化、生物多样性保护、市容市貌管理、环卫设施建设等方面先进做法和经验；赴摩洛哥、葡萄牙、西班牙参加2019年国际苔藓学会年会，开展植物资源调查与生物多样性研究，同时学习借鉴生态保护、园林绿化、城市景观照明、市容市貌管理等方面先进做法和经验；赴日本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业务工作培训；参加市领导率队赴新加坡机场的考察学习活动；赴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学习交流欧洲园林绿化、花卉园艺、特色公园建设与管理等方面先进做法和经验；赴土耳其、阿联酋沙特阿拉伯学习借鉴生态保护、园林绿化、特色公园建设、城市景观照明、市容市貌管理等方面先进做法和经验；赴新加坡、韩国调研学习植物园管理、园林绿化、景观照明、垃圾分类、垃圾焚烧处

理、市容市貌管理等城市管理方面的先进做法和经验；赴澳大利亚、新西兰学习借鉴园林绿化、特色公园建设、养犬管理方面等先进做法和经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19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决算数为437.97万元，与2019年预算数1048.39万元相比减少610.42万元，下降58.2%。2019年决算数与2018年决算数931.72万元相比减少493.75万元，下降53.0%。2019年决算数比2019年预算数、2018年决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一是机构改革减少划出单位的公务用车运行费，二是按照公务用车改革要求实施事业单位车改，减少了公务用车运维费。

2019年末购置公务用车，年末共有车辆365辆，其中事业单位公务用车改革封存车辆121辆。公务用车运行支出437.97万元，主要是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

2019年公务接待费决算数为15.22万元，与2019年预算数50.64万元相比减少35.42万元，下降69.9%。2019年决算数与2018年决算数23.38万相比减少8.16万元，下降34.9%。2019年决算数比2019年预算数、2018年决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一是

机构改革减少划出单位的公务接待费，二是积极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公务接待行为。

公务接待费主要用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及接受国家、省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所发生的接待支出，2019年共接待145批次，总人数1,321人。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支出。

(九)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全面开展2019年度“四本”预算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50个，共涉及财政资金279,343.85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本部门2019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故未涉及相应的绩效自评工作。

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结合重点履职和重大民生项目开展情况，组织对“环境卫生业务”、“园林绿化业务”、“城市照明环境业务”、“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业务”等20个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共涉及财政资金172,301.33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绩效目标设置合理，项目业

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较为健全，项目实施顺利，达到了年初设定的各项工作目标，取得了较好的成效。

2. 部门决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在 2019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园林绿化业务”等 10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具体各项目绩效情况自评表，详见附件 1。

① 园林绿化业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6.18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373.05 万元，执行数 362.92 万元，预算执行率 97.2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根据《深圳市打造“世界著名花城”三年行动计划（2017-2019）》，开展了丰富多样的花事活动。2019 年 3 月，应邀参加了香港花卉展览，并获得了布展金奖荣誉，此次花展利用了香港国际花展平台，提升了深圳花城建设的知名度。二是按《美丽深圳绿化提升行动工作方案》、海绵城市、平安城市和深圳质量的工作方案要求，委托专家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下各区开展园林绿化建设、管理的日常技术指导，从项目建设初期和日常管理的全过程入手，全程指导各区的项目建设，提升绿化工程品质和日常管理水准。三是根据我市打造世界著名花城的工作安排，开展园林绿化标准、宣传和推广等相关工作。四是对过去三年来全市和各区开展的花城项目类型、建设模式、

管养水平、花事活动开展等方面开展经验总结，形成结论。五是绘制“千园之城”大型手绘长卷和公开出版图书《公园里的深圳》，《公园里的深圳》以手绘形式记录深圳市18个经典公园的导览图、各20个游赏点位以及120堂自然人文历史课程对应插画，此外还有另外50个公园的标志性绘画，1000个公园名录等。依据项目绩效指标体系，本项目大部分指标目标完成情况良好，完成目标与设定目标无显著偏差，仅编制深圳市花城建设规划行动规划（2020-2022）一项指标由于项目内容依据规定程序进行调整仅完成中期成果产出，未达到预期设定目标。

②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业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5.95分。项目全年预算数303.39万元，执行数299.70万元，预算执行率98.7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开展专项整治行动，持续强化执法队伍建设，不断提高执法监察效能，全面提升市容环境卫生水平。二是驻队律师有效参与城管法治工作，提高城管执法法治化水平。三是初步建立文明养犬“共建共治”深圳模式，大幅提升全市文明养犬精细化管理水平。四是保障综合执法系统顺利运行及与中央、省、市其他系统有效衔接。本项目大部分指标目标完成情况良好，完成目标与设定目标无显著偏差。仅在执法案卷评查方面仍存在少数案件办理流程存在不规范之处，我局也通过

每年开展执法案卷评查，持续规范案件办理。同时在养犬管理城中村覆盖方面还未实现100%全覆盖，这与深圳城中村居民存在大量散养犬只情况，导致执法查处取证较为困难这一特殊现实情况相关，我局当前也在进一步深入我市城中村宣传文明养犬工作，全面提升我市文明养犬水平。

③城市照明环境业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9.99分。项目全年预算数63.4万元，执行数63.31万元，预算执行率99.8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市发改要求，对市城管局所属的25个单位(含转隶单位)的常用灯具进行LED光源节能改造，改造建筑面积约12.66万平方米，根据节能量确认单，改造前年用电量1043915.29kwh，改造后为364337.82kwh，节能率为65.1%。2019年为项目第三年，各项既定绩效目标值均已实现。

④环境卫生业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6.65分。项目全年预算数25万元，执行数17.36万元，预算执行率69.4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了原特区内1600多家“供水中间层”是否按照标准开展垃圾处理费代征收检查工作。由于机构改革，2019年垃圾收费代征手续费监督职能调整该项目启动时间稍滞后导致经费开支进度为69.44%。

⑤ 城市综合管理业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6.65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6532.95 万元，执行数 6050.72 万元，预算执行率 92.7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实现内街小巷、城市道路、集贸市场、建筑工地和待建地等重点区域和薄弱环节的环境卫生干净整洁，消除路面及绿化带、立交桥底、涵洞等点位垃圾滞留，深度清洁人行道及人行天桥、地下通道，大力整治市场及周边卫生死角和污水横流现象，努力使城市时时干净、处处干净；二是启动并完成 600 个城中村综合治理任务，建立健全城中村长效管理机制，为市民营造干净整洁、安全有序的宜居社区；三是加强户外广告设置规划，编制全市主要道路和区域的户外广告详规，全面拆除到期的立柱广告，清拆全市范围内到期的士招停站、路名牌；四是办好各类公园花展和公园文化季，提升深圳花城影响力，全面提升城市环境品质，获得市民满意度提高，城市归属感增强。五是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所需的办公用品、后勤行政等日常采购。

⑥ 其它业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97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25 万元，执行数 24.71 万元，预算执行率 98.8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了广东省扶贫工作绩效考核目标及深圳市对口办年度相关工作要

求。

⑦ 预算准备金业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5940.51 万元，调整用于全局系统年初无预算且预算执行中确需安排的项目支出，保障全局重点工作顺利开展。

⑧ 严控类业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19 万元，执行数 8.18 万元，预算执行率 43.05%。我局严格贯彻落实“三公”经费只减不增的要求，厉行勤俭节约，公务接待住宿及用餐严格按照国家及深圳市相关规定标准执行，公务接待基本上均安排在机关食堂，严格按标准开支。

⑨ 待支付采购业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100 万元，执行数 70.99 万元，预算执行率 70.99%。

⑩ 前期费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278.29 万元，执行数 207.93 万元，预算执行率 74.72%。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有待进一步提升，需加强对年度项目开展工作的预判和规划；绩效目标指标设置合理性不够高，项目绩效自评工作中设立的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与业务子项目内容存在一定差距，无法准确全面地反映项目产出与效益。此外，部分数量、质量等指标无法量化评价，评分机制不完善。近年来，预算管理逐步由“投入型”向“绩效型”转变，财政要求绩效理念和方法要深入融入预算编

制、执行、监督全过程，局本级绩效管理指标体系构建专业性不够强，指标体系设置未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参与，依据项目具体实施内容进行指标设定，对照建立“全方位、全覆盖、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体系要求，个性化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不够全面科学规范，有待进一步加强完善。

下一步改进措施：科学编制年初预算，局本级将持续加强年初预算编制合理性，完善项目年度实施计划全面性，制编细、编实预算。同时，预算编环节突出绩效导向，继续执行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将评估结果作为申请预算的必备要件，实现新增项目预算和事前绩效目标同步编制、同步报送、同步审核、同步评估，从项目必要性、经济性、合理性、可行性、合规性方面进行科学评估，从源头上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精准性，推进绩效管理和预算一体化。此外，重点抓好预算执行的均衡性，把控预算执行进度。针对一级项目制定资金年度支付进度计划，依据支付进度计划严格把控资金使用，每月定期发送执行进度通报，重点跟进执行进度较慢的项目。对于无法按计划执行的项目，需加强流程性管控，合理合规进行，并有效降低支出偏离率；构建科学合理的绩效管理指标体系，局本级拟将预算绩效管理指标体系和运行机制设定为研究项目，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全局各单位预算绩效管理现状进行调研摸底，并在此

基础上开展部门预算绩效指标体系设计，完善全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项目支出个性化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将绩效管理贯穿部门运作和项目管理全过程，建设全方位、全覆盖、全过程的绩效管理体系。

（2）深圳市仙湖植物园管理处在 2019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园林绿化业务”等 4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具体各项目绩效情况自评表，详见附件 1。

⑪ 园林绿化业务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3.48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9922.78 万元，执行数 8970.84 万元，预算执行率 90.41%。从投入和管理目标、产出目标、效果目标、影响力目标等方面对该项目进行绩效评价，评价等级优秀。预算执行进度较差的原因是长期服务类项目，存在延迟一个月的情况。每月发生的费用只能在次月进行验收支付，支付进度存在时间差，造成支付进度无法按照当月预算要求执行。

⑫ 待支付以前年度采购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88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508.62 万元，执行数 970.62 万元，预算执行率 64.33%。从投入和管理目标、产出目标、效果目标、影响力目标等方面对该项目进行绩效评价，评价等级良好。部门预算中安排工程类项目，由于前期设

计复杂，涉及不可预见情况较多，工程类项目普遍存在工程进度慢，支付进度滞后的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是预算年中调整比例高。下一步将针对支付问题对工程进行梳理，加快以后预算支付进度，减少年中调整。

⑬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2.31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368.14 万元，执行数 835.88 万元，预算执行率 61.09%。从投入和管理目标、产出目标、效果目标、影响力目标等方面对该项目进行绩效评价，评价等级优秀。一是制度保障，规范项目实施。中心制定了财务管理、采购管理、合同管理、工程审计、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管理等管理办法，明确项目建设管理责任分工、规范项目立项、计划申报、实施、变更、验收、审计等流程和要求，用制度规范项目管理和实施，提升内部各项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水平。二是严格审批、严把流程保障项目质量。三是第三方监管，定期通报。在项目建设中，通过聘请第三方机构的方式开展项目监理、造价、测评、审计等第三方专业服务，针对整体项目执行进度进行有效跟踪，严格控制项目进展和质量。开展项目进度季度通报，围绕审计发现的问题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改进，保证项目按计划向前推进。

（3）深圳市环境卫生管理处在 2019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

“财政专项资金”等5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具体各项目绩效情况自评表，详见附件1。

⑭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8.58分。项目全年预算数17105.11万元，执行数14199.48万元，预算执行率83.0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总体预算编制科学合理，资金支付合规有序。按时支付南山能源生态园和盐田能源生态园生活垃圾处理费，支付福田、罗湖、南山和盐田区餐厨垃圾收运处理费，保障各垃圾处理费设施正常运行，生活垃圾得到资源化及无害化处理，保障居民生活质量，保护生态环境。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由于年中涉及生活垃圾处理费管理权限下放以及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异常等问题，项目预算执行率不高。下一步改进措施：提高项目预算编制精准度，协助推进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和使用管理办法修订，推动垃圾处理费划拨至各区支付，进一步加强预算执行管理，提高预算执行率。

⑮环境卫生业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4.89分。项目全年预算数9113.72万元，执行数7222.77万元，预算执行率79.2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围绕打造“全国最干净城市”目标，深入开展环境卫生指数测评、环境卫生治理、环卫设施监管、首批街头小型公厕

建设、关爱环卫工人等工作，有效提高了我市环境卫生水平。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子项目首批街头小型公共洗手间项目为市政府常务会议确定的年中新增项目，100座小型公厕的建设工作正常开展，但项目无法在年内完成工程结算，因此申请将当年无法支付的资金结转，项目预算执行率不高。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大力度推进项目建设、验收工作，加快完成支付工程结算款。

⑯待支付以前年度采购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8分。项目全年预算数59.70万元，执行数59.7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支付采购项目“环卫质量监测服务”2019年合同跨年部分金额，项目正常推进。

⑰严控类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5分。项目全年预算数6.00万元，执行数0.7248万元，预算执行率12.0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严格按公务接待标准支出，无公函不接待，从严控制接待用餐次数和陪餐人数，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有效加强了党风廉政建设，已按规定完成年内公务接待工作。

⑱政府投资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5分。项目全年预算数4514.14万元，执行数

3954.46 万元，预算执行率 87.6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抓紧推进项目工程结算及竣工决算，按支付需求申请下达资金，基本按进度及时支付工程进度款及决算尾款。主要问题及原因：2019 年部九窝余泥渣土受纳场项目年中下达资金计划金额较大，且资金拨付程序复杂，导致未 100%完成资金拨付。下一步改进措施：积极与市财政局有关部门沟通，按要求提前准备项目资金拨付材料，厘清办理手续及程序中存在的问题，尽早完成资金拨付任务。

（4）深圳市生活垃圾处理监管中心在 2019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环境卫生业务”等 2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具体各项目绩效情况自评表，详见附件 1。

①9 环境卫生业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6.95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077.23 万元，执行数 1024.51 万元，预算执行率 95.1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监管工作以现场派驻监管小组、购买检测评估服务等形式对垃圾处理设施运行状态、三废处理、环境卫生、安全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全年设施检查次数不少于 60 次，定期提交周报、月报、季报、半年报、年报等监管报告。通过监管促进提高运营单位运营水平，提升厂区环境，实现生活垃圾无害、安全、经济、高效处理，减少垃圾处理对周边的影响。加强对区

属管理部门监管工作落实情况的检查、指导和监督。综合管理工作通过全年各个项目实施有效保障人员的稳定，设施设备的安全运行，厂区的环境水平逐步提升。

⑳ 节能环保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5 分。该项目为发展改革委安排的项目，总支出数为 58.15 万元。

（5）深圳市下坪固体废弃物填埋场在 2019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环境卫生业务”等 4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具体各项目绩效情况自评表，详见附件 1。

㉑ 环境卫生业务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8.85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25756.22 万元，执行数 21231.64 万元，预算执行率 82.4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地完成各项绩效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率及渗滤液处理量未达到预期目标，主要是受全市生活垃圾统一调配政策等客观因素影响，垃圾处理量及渗滤液处理量逐步减少，故及时统筹了部分财政资金。如按照预算调整后的绩效目标，基本完成业务绩效目标指标。下一步改进措施：今后将在编制绩效目标时，加强对指标内容的核实确认，若年中发生项目内容或预算的调整，及时对相应的绩效指标进行调整，制定出符合相关性、科学性、全面性、可衡量性的指标，方便

后续监督考核工作的及时开展，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

②政府投资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8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85453.04 万元，执行数 85453.04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本项目 2019 年按计划推进完成了工程建设。

③前期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8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9500 万元，执行数 9123.68 万元，预算执行率 96.04%。本项目按年初计划完成了相关工作，结余资金无需支付。

④结转以前年度政府投资工程及待支付以前年度采购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2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418.13 万元，基本完成各项任务。

（6）深圳市城市废物处置中心在 2019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环境卫生业务”等 4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具体各项目绩效情况自评表，详见附件 1。

⑤环境卫生业务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3.16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8212.97 万元，执行数 8068.84 万元，预算执行率 98.2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在非洲猪瘟疫情发生的情况下，作为全市唯一病死禽畜处理地点，超额完成年初设定病死禽畜处理任务，为全市人民“餐桌

上的安全”保驾护航；完成年初既定的粪渣收运和无害化处理目标；对水径余泥渣土受纳场（封场）定期监测，保障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为处置中心和环境园的生产和运行提供了坚实的保障。发现的主要问题主要是由于生产设施设备从投产以来至今已经历 10 个年头，部分生产设备老化磨损较为严重，导致生产压力较大。下一步拟向发改申请启动卫生厂升级改造工程项目，对病死禽畜处理设施及处理工艺进行提升，从而达到提升处理能力的目标。

②⑥前期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5.6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243 万元，执行数 91.20 万元，预算执行率 37.5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园区餐厨垃圾处理污水处理设施正式进入施工阶段，郁南环境园景观提升工程项目已正式移交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并进入建设实施阶段，卫生厂升级改造工程项目正进行深化完善可研报告阶段。发现的主要问题是预算执行进度相对偏慢。下一步将加快政府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从而加快预算执行的进度。

②⑦政府投资项目自评综述：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6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3167.21 万元，执行数 3167.21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根据竣工决算审计报告，全力清理深圳市卫生处理厂（新建）工程项目、

深圳市粪渣无害化处理厂一期工程项目、粪渣收运管理项目工程尾款金额并进行支付；根据中标结果和合同约定支付深圳市城市废物处置中心污水厂改扩建工程项目工程预付款，加快该项目建设进度。中心下一步将继续清理工程尾款支付问题，以及加快在建工程建设进度，保证在计划时间内完成工程尾款支付和工程建设任务。

⑳严控类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8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2.02 万元，执行数 0 元，预算执行率 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根据接待单位来函文件以及上级部门要求，做好公务接待工作资金准备。发现的主要问题是预算执行进度相对偏慢。下一步将根据公务接待经费的历年使用情况对年初预算编制进行调整。

（7）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事务中心在 2019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环境卫生业务”等 3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其中“环境卫生业务”绩效情况自评表，详见附件 1。

㉑环境卫生业务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6.46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2874.44 万元，执行数 2809.11 万元，预算执行率 97.73%。从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来看：2019 年，以《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全面推进生活垃圾强制分类行动方案（2019-2020 年）的通知》

为根本遵循，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和市局的工作部署，通过加大宣传力度、大力推行定时定点督导模式、推行垃圾处理技术研究、继续推动立法等方式，着力提高了深圳市民对垃圾分类知识的知晓率，提高了我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参与率及回收利用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1、预算执行率存在偏差：本年预算安排 2874 万元，实际支出 2809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7.73%，主要因政府采购项目产生中标结余；2、内控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各业务活动间互联互通有待加强；3、年初项目绩效设置不明，部分子项目未开展满意度调查。下一步改进措施：通过健全单位内部控制制度、加强业务培训等方式，加强预算管理，更加科学合理细化地设置项目绩效指标。

③〇待支付以前年度采购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7.5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299.67 万元，执行数 299.67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该项目主要用于荔枝公园服务楼结构整改及室内外修缮工程，确保新办公楼满足基本办公需求，改善办公条件。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由于深圳夏季降雨、台风较多，工程进度在年中略有滞后。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健全工程管理制度，通过加强工程项目监管、约谈工程承包商、做好施工安全措施等方式，切实加快施工进度。

③①严控类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8.17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2 万元，执行数 0.39 万元，预算执行率 19.40%。该项目主要用于国内公务接待，2019 年本着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原则，严格按照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圆满完成了 3 批交流来访单位的接待工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因交流接待次数及人数较难预测，该项目预算执行率较低。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近年接待批次进行预算测算，同时按照过紧日子原则进行合理压缩。

（8）深圳市绿化管理处在 2019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园林绿化业务”等 4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详见附件 1。

③②园林绿化业务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从投入和管理目标、产出目标、效果目标、影响力目标等方面对该项目进行绩效评价，项目自评得分 95.43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0439.61 万元，执行数 10393.28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55%。

在预算执行方面，该类项目执行情况良好，合理规范使用财政预算资金、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在合同规范方面，已对合同管理制度进行更新，并对经济合同进行合法性审查，达到合同管理完备性的要求。在项目完成方面，多措并举精益求精，全面提升绿化精细化管理服务水平；强化直管绿地养护监管，一针一线“绣出”绿地优美景观；根据具体项目着力打

造园林绿化精品，进一步提升城市公共空间绿化品质，展现了深圳良好的城市形象，得到了领导和市民的肯定。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部分项目预算执行率偏低，原因是园林绿化履职类项目完成情况与绿地状况息息相关，绿地实施动态化管理，绿化工程存在不可预见情况较多，实际预算执行及绩效目标设定容易与原计划完成情况存在偏差。

下一步改进措施：应根据实际情况及时修改绩效目标，总结工程项目实施过程的经验，合理编制部门预算。

③③待支付以前年度采购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从投入和管理目标、产出目标、效果目标、影响力目标等方面对该项目进行绩效评价，项目自评得分9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7828.18万元，执行数7079.45万元，预算执行率90.4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跨年完成竣工验收后，及时办理结算支付，绩效完成情况良好。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部分项目存在工期推后的情况，原因是2018年品质提升项目受“山竹”台风影响，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施工工期延误，竣工验收时间推迟。

下一步改进措施：积极推进工程项目按施工计划完成，及时申报项目工程结算。

③④政府投资项目绩效自评综述：从投入和管理目标、产

出目标、效果目标、影响力目标等方面对该项目进行绩效评价，项目自评得分 98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424.17 万元，执行数 424.17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主要为对欢乐海岸周边三条市政道路进行绿化景观提升工程及临时停车场修建和简易绿化工程，现已完成并提交决算审计，支付决算工程款，项目绩效完成情况良好。

③⑤前期费绩效自评综述：从投入和管理目标、产出目标、效果目标、影响力目标等方面对该项目进行绩效评价，项目自评得分 98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600 万元，执行数 12.65 万元（剩余 587.19 万元结转下一年度），预算执行率 98.75%。项目前期主要完成了项目代建单位、项目可行性研究、水土保持、场地测绘、造价咨询、设计等相关单位的投标工作及合同签订，中标的各单位开展了项目建设相关工作，同时完成提交了各专业成果文件，项目绩效完成情况良好。

（9）深圳市城管科研所（宣教信息中心）在 2019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城市综合管理业务”等 2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其中“城市综合管理业务”绩效情况自评表，详见附件 1。

③⑥城市综合管理业务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3.97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2755.45 万元，执行数 2567.73 万元，预算执行率 93.1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

情况：我单位 2019 年主要履职目标，一是全面统筹整合，开创城管宣传新时代；二是加大公众参与力度，实现城管工作共管共治；三是加强信息安全，做好信息化职能服务；四是强化科研管理，推进科技创新。从投入和管理目标、产出目标、效果目标、影响力目标等方面对该项目进行绩效评价，评价等级优秀。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1、城管宣传教育相关经费调整较大：为切实提高了广大市民对城管工作的知晓率、认可度和满意率，形成“人民城市人民管、管好城市为人民”的良好氛围，加大了全局宣教工作的统筹力度，实现了与市民共建、共治和共享的城管工作新局面，市局调剂了部分宣传经费至我所（中心）统筹使用；2、内部控制管理问题：内控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各业务活动间互联互通有待加强；3、预算执行率问题：2019 年年中调整政府采购项目资金下达较晚因此未能在 2019 年国库封账前完成支付。下一步改进措施：通过健全单位内部控制制度、加强业务培训等方式，加强预算管理，更加科学合理细化地设置项目绩效指标。

③7 严控类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全年预算数 1 万元，执行数 0 万元，预算执行率 0%。该项目主要用于国内公务接待，2019 年我单位本着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原则，严格按照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发现的主要问题及

原因：因接待次数及人数较难预测，该项目预算执行率较低。

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近三年该项目预算执行情况，按照过紧日子原则进行合理压缩。

(10)深圳市灯光环境管理中心在 2019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城市照明环境业务”等 6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具体各项目绩效情况自评表，详见附件 1。

③⑧城市照明环境业务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48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0,824.38 万元，执行数 10,867.05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3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体良好，预算执行率较高，在保障单位职责及履职需求的基础上，根据市委市政府部署和《深圳市景观提升照明提升行动计划》工作安排，认真贯彻落实《深圳市城市管理局 2019 年工作计划》《市城管局 2019 年重点工作任务》，坚持问题导向，统筹兼顾、科学编制、合理安排和配置预算资金。发现的主要问题有：1、部分一次性工程项目前期准备工作较多，项目实施进度偏慢；2、部分政府采购中标结余率较高。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项目管理，紧跟项目工程进度，合理规划项目各阶段资金使用情况，提高预算编制可靠性，降低项目中标结余率。

③⑨路灯高压设施改造工程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

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5.14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908.50 万元，执行数 908.5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19 年度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完成较好。项目能按照年初确定的建设目标和计划工期完成年度项目建设任务。项目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顺利开工建设。在项目开展的各个环节，尤其是在与供电部门协调增加供电电源点方面，能始终坚持项目绩效总目标，尽可能优化供电方案和供电方式，确保项目的实施能最大限度提高城市照明设施 10kV 设施供电可靠性。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推进较预期缓慢。原因是项目实施方案需根据各区供电可靠性、故障影响范围、供电网架、运维安全及现有供电资源等，进行综合考虑并制定接入方案。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各区供电局自身供电网架、供电方式、运维安全也在进行提升和优化，导致施工方案在施工图设计基础上需根据供电现状情况进行大量调整。下一步改进措施：因项目实施方案需在各区供电部门出具供电方案书才能实际施工，将积极协调供电部门及施工中涉及的其他审批部门，加强工程项目管理，推进工程项目建设，加快项目支付进度。

④ 路灯及灯光三遥系统终端升级改造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38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73.96 万元，执行数 73.96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项

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设定目标完成改造。发现的主要问题：存在极个别系统终端出现故障。下一步改进措施：在采购过程中严格把关，确保设备规范安装使用，及时向供应商反映问题，提高产品质量。

④1 待支付以前年度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97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100 万元，执行数 1,10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完成 2018 年南山区路灯暗区整治（一期）、2018 年赤湾工业区路灯改造、2018 年路灯低压设施隐患改造及 2019 年春节灯笼租赁等项目结算工作，项目总体完成情况良好，已完成预期目标值。

④2 路灯高压设施改造工程项目前期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8.94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206.59 万元，执行数 129.77 万元，预算执行率 62.8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19 年度按计划完成了项目初步设计，开展了施工图设计，完成了施工图预算编制，开展监理和施工招标，项目前期各项工作均已完成，并于 2019 年 8 月完成项目施工招标。在项目开展前期的各个环节，尤其是在与供电部门协调增加供电电源点方面，能始终坚持项目绩效总目标，尽可能优化供电方案和供电方式，确保项目的实施能最大限度提高

城市照明设施 10kV 设施供电可靠性。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实施方案需根据各区供电可靠性、故障影响范围、供电网架、运维安全及现有供电资源等，进行综合考虑并制定接入方案。导致项目开展前期，花费了大量时间与供电部门沟通并确定供电方案。下一步改进措施：项目前期各项工作已完成，后续项目施工阶段将积极推进工程项目建设。

④③ 专项资金路灯电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8.8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1,000 万元，执行数 11,00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19 年路灯电费项目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完成了预定的绩效目标，路灯电费的支出保证了城市道路和景观照明设施的正常亮灯，管辖范围内路灯设施亮灯率达 99%。同时，通过实施 LED 路灯节能改造合同能源减少了能源消耗，取得较好的生态效益。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是项目涉及的照明设施体量庞大很难准确测算出全年道路照明所需用电量及电费。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采取更科学有效的方法，在电费测算方面把工作做得更细致一些，尽可能将预算做得相对准确；二是建立健全和完善相关制度和资金管理辦法，并认真执行和落实。

(11)深圳市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在2019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城市综合管理业务”等2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具体各项目绩效情况自评表，详见附件1。

④④城市综合管理业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2.03分。项目全年预算数3774.07万元，执行数3598.05万元，预算执行率95.34%。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中心各项目预算编制合理、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资金使用规范、项目管理过程合理合规，做到事前、事中、事后控制，并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及时调整、整改目标偏差值，各项目顺利开展，项目产出指标和效果指标完成较好，整体绩效达到了年初设立的各项指标。

发现的主要问题：个别项目部分指标未达预期目标，如：市民对投诉案件处理的满意度未达预期目标；原因是：部分类别案件回潮性大，如店外经营、无照经营游商等，容易造成市民同一案件进行重复投诉并评为不满意。

下一步改进措施：通过系统检索多次投诉不满意以及回复未处理的案件，由督查人员进行核查，并对多次核查未处理的案件通报给各区指挥中心，请各区加强对相关区域的巡查，并督促责任单位落实主体责任及加大处置力度。

④⑤政府投资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7169.04 万元，执行数 7169.04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

2019 年，深圳市城管智慧中心项目施工进度达 98%，达到年度建设目标和建设任务，项目建设基本完成。深圳市智慧城管信息化建设项目施工进度达 75%，完成软件开发服务总体框架搭建及硬件设备采购，顺利完成年度建设目标和建设任务。

（12）深圳市公园管理中心在 2019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园林绿化业务”等 4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具体各项目绩效情况自评表，详见附件 1。

④⑥ 园林绿化业务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63 分。项目全年调整预算数 51341.15 万元，执行数 42680.11 万元，预算执行率 8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从投入和管理目标、产出目标、效果目标、影响力目标等方面对该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得分 99.63 分，评价等级优秀。发现的主要问题是预算执行进度相对偏慢。原因是多样的，长期服务类项目，存在延迟一个月的情况。每月发生的费用只能在次月进行验收支付，支付进度存在时间差，造成支付进度无法按照当月预算要求执行。部门预算中安排工程类项目资金占比较大，由于前期设计复杂，涉及不可预见情况较多，工程类项目普遍存在工程进度慢，支付进度滞后的情况。所属公园点

多，线长、面广涉及深圳市各区，地域跨度大，对于统筹配送的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例如肥料配送、洗手间消耗用品等，都需要由相关部门统一汇总审核支付，由于各公园情况不同，报送也不一致，存在支付月份滞后的情况等原因。下一步将对以上原因进行深入分析，并采取相应措施，如对公园进行放权，简化流程，加快工程等手段提高预算执行。

④7 前期费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6 分。项目全年调整预算数 283.21 万元，执行数 37.22 万元，预算执行率 1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从投入和管理目标、产出目标、效果目标、影响力目标等方面对该项目进行绩效评价。一是制度保障，规范项目实施。中心制定了财务管理、采购管理、合同管理、工程审计、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管理等管理办法，明确项目建设管理责任分工、规范项目立项、计划申报、实施、变更、验收、审计等流程和要求，用制度规范项目管理和实施，提升内部各项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水平。二是严格审批、严把流程保障项目质量。按照项目管理分工，严格审批把关，在项目实施建设前，建设发展部、计划财务部等相关部门依职责分别在建设内容规模、预算和批复一致性等方面对项目严格审批，项目验收环节严格把关项目履约情况。三是第三方监管，定期通报。在项目建设中，通过聘请第三方

机构的方式开展项目监理、造价、测评、审计等第三方专业服务，针对整体项目执行进度进行有效跟踪，严格控制项目进展和质量。开展项目进度季度通报，围绕审计发现的问题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改进，保证项目按计划向前推进。发现的主要问题是预算执行进度相对偏慢。下一步将针对支付问题对工程进行梳理，加快以后预算支付进度。

④⑧待支付以前年度采购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调整预算数 3745.63 万元，执行数 3745.63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从投入和管理目标、产出目标、效果目标、影响力目标等方面对该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得分 100 分，评价等级优秀。一是制度保障，规范项目实施。中心制定了财务管理、采购管理、合同管理、工程审计、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管理等管理办法，二是严格审批、严把流程保障质量。虽然 2019 年度本项目支付进度良好，但是我单位仍存在待支付以前年度项目资金较大的问题，在以后的预算执行中将争取逐步缩小该项目金额，提高当年支付比例。

④⑨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63 分。项目全年调整预算数 799.06 万元，执行数 761.85 万元，预算执行率 9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从投入和管理目标、产出目标、效果目标、影响力目标等方面对该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得分 99.63 分，评价等级优秀。一是制度保障，规范项目实施。中心制定了财务管理、采购管理、合同管理、工程审计、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管理等管理办法，明确项目建设管理责任分工、规范项目立项、计划申报、实施、变更、验收、审计等流程和要求，用制度规范项目管理和实施，提升内部各项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水平。二是严格审批、严把流程保障项目质量。按照项目管理分工，严格审批把关，在项目实施建设前，建设发展部、计划财务部等相关部门依职责分别在建设内容规模、预算和批复一致性等方面对项目严格审批，项目验收环节严格把关项目履约情况。三是第三方监管，定期通报。在项目建设中，通过聘请第三方机构的方式开展项目监理、造价、测评、审计等第三方专业服务，针对整体项目执行进度进行有效跟踪，严格控制项目进展和质量。开展项目进度季度通报，围绕审计发现的问题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改进，保证项目按计划向前推进。发现的主要问题是预算年中调整比例高。下一步将针对支付问题对工程进行梳理，加快以后预算支付进度，减少年中调整。

(13)原深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监察支队在 2019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业务”1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

果，具体各项目绩效情况自评表，详见附件 1。

⑤0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业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5.95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740.68 万元，执行数 1693.05 万元，预算执行率 97.2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提供每周备份、检查、7X24 小时故障服务、5X8 小时现场和远程技术支持及定期维护等方式保障综合执法系统顺利运行及与中央、省、市其他系统有效衔接；通过深化律师驻队工作模式，使驻队律师有效参与案卷评查、梳理法律法规、出台工作指引等城管法治工作，规范案件办理流程，提高城管执法法治化水平，有序开展城管执法行动；通过媒体宣传、社区现场宣传、实地调查研究、文明养犬专项整治行动等方式开展养犬管理工作，促使文明养犬理念深入人心，初步建立文明养犬“共建共治”深圳模式，大幅提升全市文明养犬精细化管理水平；通过开展城管执法人员业务培训、“执法杯”体育赛事系列活动，贯彻落实“强基础、转作风、树形象”要求，提高执法水平，严肃执法纪律，规范执法行为，加强市区街执法人员的紧密交流，展现城管执法人员精诚协作、朝气蓬勃的精神风貌，加强队伍建设，提升队伍形象。

3. 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对 2019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

中属于教育、节能环保、农林水、城乡社区事务的主要民生、垃圾处理费专项资金、路灯电费专项资金等主要职能的重点支出，共计 20 个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共涉及财政资金 172,301.33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上述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具体详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2。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本部门2019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209.2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603.3万元，下降33.3%。主要原因是减少了机构改革划出的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支出。

2.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9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93,976.2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699.9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9,970.4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72,125.94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59,171.8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63.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1,128.6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33.2%。

3.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365辆，其中：一般

公务用车62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5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9辆，其他用车269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环卫作业车、路灯维护作业车、人货车、的士头等生产用车；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32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27台（套）。

4. 部门需要说明的其他特殊事项。

根据《深圳市机构改革方案》（深发〔2019〕2号）、《中共深圳市委深化机构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机关编制职数框架的通知》（深机改组办〔2019〕51号）等文件，深圳市城市管理局（深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深圳市林业局）更名为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监察支队由下设执法机构调整为机关内设处，并更名为执法监督处；撤销机关内设处室森林资源监管处、营林造林处和爱国卫生处；原深圳市城市管理局（深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深圳市林业局）的部分职能分别划入3家单位，其中：深圳市林业局的职责，自然保护区、自然遗产、地质公园等管理职责划入新组建的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深圳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的职责划入新组建的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深圳市林业局的森林防火职责、深圳市森林防火指挥部的职责划入新组建的深圳市应急管理局。

上述机构改革，从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整体划转

出深圳市梧桐山风景区管理处、深圳大鹏半岛国家地质公园管理处、深圳市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处、广东内伶仃福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深圳市公安局森林分局、深圳市野生动物救护中心等 6 家下属单位，撤销了深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监察支队。深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监察支队因 2019 年 12 月底才完成人员分流划转，人员工资仍在原财政预算账户发放，因此 2019 年仍独立编报 2019 年度部门决算。

四、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当年从市级财政取得的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在“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主要是以前年度部门预算政府采购结转资金、当年未列入部门预算从其他部门拨入的科研经费和国家、省林业部门拨入的专项经费等。

(五)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的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七) 年末结转和结余：是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的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八)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主要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开展城市管理活动所发生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九) 教育支出：反映政府教育事务支出。主要是用于职业能力规划和培训业务支出。

(十)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包括社会保障与就业管理事务、民政管理事务、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企业改革补助、就业补助、抚恤、退役安置、社会福利、残疾人事业、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自然灾害生活救助、红十字会事务等。如行政机关开支的离退休人员经费和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和服务所发生的工作支出。

(十一) 卫生健康支出：反映政府在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包括卫生健康管理事务、公立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公共卫生、中医药、计划生育事务、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医疗救助、优抚对象医疗、医疗保障管理事务、老龄卫生健康事务等支出。

(十二) 节能环保支出：反映政府节能环保支出。包括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污染治理支出、自然生态保护支出、天然林保护工程支出、退耕还林支出、能源节约利用、污染减排、可再生能源和资源综合利用等支出。

(十三) 城乡社区支出：反映政府城乡社区事务支出。包括城乡社区管理事务、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城乡社区公共设施、城乡社区住宅、城乡社区环境卫生、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支出、其他城市社区支出等。如城市管理部门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城市管理事务的支出。

(十四) 农林水支出：反映政府农林水事务支出。主要用于森林资源培育、林业技术推广、森林资源管理、保护和监测、林业自然保护区管理和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保护、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林业工程与项目管理、林业执法监督、林业对外合作交流、林业法规政策制定和宣传、林业资金审计稽查、林区公共事务管理等工作支出。

(十五) 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住房改革支出、城乡社区住宅支出等。如行政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向职工发放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等。

(十六)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反映政府用于自然灾害防治、安全生产监管及应急管理等方面的支出。包括应急管理事务、消防事务、森林消防事务、煤矿安全、地震事务、自然灾害防治、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等。

(十七) 其他支出：反映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的其他政府支出。

(十八) 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九) 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十一) “三公经费”：是指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